

证券代码：430409

证券简称：天泉鑫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温根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